类别标记：A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慈自然资规建〔2024〕6号 签发人：莫晓倪

对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12号建议的答复

华建育代表：

您在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解决村级集体房屋权证问题的建议》（第212号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

为加快推进我市的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盘活村级存量资产，保护权利人的合法利益，2023年，我局在逍林镇开展村级存量不动产确权登记试点，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确权登记发证。11月，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依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制定《慈溪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慈自然资规发〔2023〕45号），从工作目标和任务、适用范围、实施阶段、分阶段依法确定和加强组织推进等内容进行明确。根据工作方案，2024年初，组织开展宣传发动和各行政村登记需求的排摸汇总，3月底我局组织工作人员逐宗进行现场查看和听取历史使用情况介绍，分类指导属地镇、村获取登记所需的权属来源证明、使用权人演变的合法文件等资料的存档单位、内容样式和业务流程等工作。

4月初，我局收到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村级集体房屋权证问题的建议》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负责人第一时间向您了解有关情况，约定时间上门解读不动产确权登记相关法律政策、就贯彻落实《慈溪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及所做工作和下步计划进行交流，对您村有确权需求的村级集体不动产逐宗查看，并现场指导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办理流程，5月中旬，根据您村提供的3宗不动产申请材料，我局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经组织集体会商确定：1宗不动产自建设使用至今未发生改变，符合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另2宗的房屋已发生拆改建，但土地使用权来源清楚、界址未发生变化，符合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在补充相关资料后可予以受理登记。

因各村级集体未确权登记的不动产建设和使用情况时间较长、资料欠缺、需求各异，下步，我局将根据全市各行政村申请意愿及所提供的申请资料，结合不动产现状情况，本着尊重历史、依法依规、解决问题的原则，及时会同各镇（街道）组织会商，力争到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依申请且符合登记条件的村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为实现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市自然资源规划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25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白沙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

　　联 系 人：虞益军

　　联系电话：63961666